

【徵件公告】113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「校務研究」議題計畫

一、徵件目的：鼓勵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參與校務治理相關研究議題，並因應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期能透過全校整合投入，讓不同層級辦學措施的推動能以「系統探究」與「證據本位」為基礎，深化各項辦學措施的推動品質與成效。

二、議題內容：依據 111-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：

- (一)創新智慧教學，培育多元實務人才
- (二)發展院系特色，創造就學價值
- (三)創新產學鏈結，整合跨域資源
- (四)精進多元交流，強化國際移動
- (五)落實高教公共性，深耕大學社會責任

三、實施方式：(一)本校教職員皆可申請。

(二)每位教職員每年至多申請 2 案。

(三)以相同計畫案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，不得申請本次計畫徵件。

(四)依高教深耕二期「全校 IR、全面反饋」政策，敬請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至少提出 1 至 2 案的校務研究議題計畫。

(五)相關議題之研擬，可參酌「113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「校務研究」重要議題參考表」(附件一)，及各單位執行的「校務發展策略之行動方案」。

(六)申請案將提送審查會審議，待審議後另行通知審議結果。

(七)經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須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完成，並繳交計畫成果報告一份，及參加本年度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辦之研討會，進行口頭發表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獎勵金分為三階段發放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於申請審核通過後，每案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完成繳交計畫成果報告後，再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完成研討會之口頭發表後，再核給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須填妥「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二)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書」(附件三)，於 113 年 04 月 09 日(星期二)前，繳交紙本至校務研究辦公室(G402)。另電子檔煩請 mail 至 ir@hk.edu.tw。

六、**評分標準**：(一)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於計畫徵件結束後三週完成審查。

(二)審查評分標準如下：

審查標準	配分
校務研究議題之「重要性」與「明確性」	30%
校務研究規劃之「完整性」與「可行性」	30%
校務研究進行對校/院/系事務決策的「應用性」與「反饋性」	40%

七、**遵守事項**：敬請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不得抄襲或剽竊他人著作，若有剽竊或抄襲，經查證屬實，校務研究辦公室得取消其申請與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**附件**：(一)附件一 113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「校務研究」重要議題參考表

(二)附件二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申請表

(三)附件三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書

九、**本計畫聯絡方式**：(一)校務研究辦公室分機:2381(銘宗)、2383(綉蓁、俐瑜)

(二)mail:ir@hk.edu.tw